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3〕120054号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4月12日

关于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问询问题

发行监管部

2023年4月3日

附件：

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问询问题

根据申报材料，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较多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原因；（2）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是否合法合规；（3）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，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